

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京中校发〔2022〕78号

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北京中医药大学校企（地）联合成果转化 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与各企事业单位成果转化合作，规范校地、校企共建联合成果转化平台的管理，促进成果转化，提升学校“双一流”建设及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和行业发展需求的能力，制定本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北京中医药大学校企（地） 联合成果转化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与各企事业单位成果转化合作，规范校地、校企共建联合成果转化平台的管理，促进成果转化，提升学校“双一流”建设及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和行业发展需求的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地、校企联合成果转化平台（以下简称“联合成果转化平台”）是指由学校和各企事业单位等共同合作建立的，在合作单位及学校提供或指定的场地，由学校团队与合作单位人员具体开展应用技术熟化孵化、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为学校转化能力、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提升及合作单位的技术升级、产业转型和市场竞争力提升等提供中长期技术成果支撑的转化平台。

联合成果转化平台分为校级、院级两类。经学校审批设立的学科性公司可申请认定为联合成果转化平台，参照校级联合成果转化平台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学校附属独立法人单位的教职工。

第二章 管理分工

第四条 学校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联合成果转化平台相关工作。



第五条 成果转化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联合成果转化平台的论证、审批、报批、考核、监督、变更、终止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联合成果转化平台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理事会成员3-5人，由学校团队负责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学校及校外技术、法律等专家组成；理事会负责审定年度工作计划、审议联合成果转化平台内部管理制度等重要事项，理事会决议须经理事会过半数理事通过方为有效；平台设主任一名，可设副主任两名。

第七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联合成果转化平台履行相应的管理、监督职责。校属二级单位为联合成果转化平台具体成果转化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管理、监督校内团队按照学校的规定开展相应的工作。

第八条 学校认定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可承担联合成果转化平台专业化运营服务工作，受中心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设立条件

第九条 联合成果转化平台设立的基本要求如下：

1. 符合学校“双一流”建设的方向与要求，有明确的转化应用方向、发展规划与建设目标；
2. 有明确的转化合作任务、经费来源；
3. 具备依托院系及稳定的学校团队，且学校团队与合作单位对平台负责人能够达成一致；



4. 建设期限不少于 5 年。

第十条 合作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
2. 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必要的转化合作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同一个合作单位在同一方向只建一个联合成果转化平台;
4. 指定一名具有产业经验的人员担任联合成果转化平台的副主任，承担项目的产业化工作。

学校有权优先考虑已与学校具有良好的转化合作基础的单位。

第十一条 学校团队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有相对稳定的骨干成员，具有良好的成果转化项目储备且具备承接合作企业成果转化项目需求的能力;
2. 联合成果转化平台的负责人应为学校及附属医院教职工、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无师德师风和科研诚信的不良记录;
3. 相同团队分别依托不同院级以上研究机构、部级以上实验室建设多个联合成果转化平台的，合作转化项目及知识产权不得存在相互冲突。

第十二条 联合成果转化平台的合作经费分为建设经费和转化合作经费。其中，建设经费纳入成果转化专项基金统一管理；转化合作经费作为联合成果转化平台的运营及转化使用经费，参



照《北京中医药大学成果转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京中校发〔2022〕36号）进行立项管理。

联合成果转化平台在建设期内的合作经费保障及转化指标要求如下：

1. 校级联合成果转化平台

（1）提供建设经费不低于200万，且转化平台在建设期内与学校达成转化合作经费总额不低于800万；或

（2）提供建设经费不低于100万，不向学校申请免费空间；且首次转化合作经费不低于200万元，且与学校达成转化合作经费总额不低于1000万；

2. 院级联合成果转化平台

（1）提供建设经费不低于100万；且

（2）与学校达成转化合作经费总额不低于400万。

3.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降低合作单位合作经费投入要求：

（1）合作单位在设立平台前一年内已经与学校开展的成果转化合作项目纳入转化任务计算；

（2）平台服务国家战略，对学校发展有突出贡献的；

（3）合作单位为世界知名公司或者国内行业骨干单位，通过合作对提升学校转化能力、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有显著作用的。

4. 依托学校转化成果以作价入股形式设立的学科性公司，申请设立校级联合成果转化平台的，可免除首个建设周期（五年）



合作经费的要求。

第十三条 联合成果转化平台根据合作单位具备的成果转化相关条件及平台自身特点进行命名，在平台申请时提出，经学校批准后统一制作，授予合作单位及学校团队。

第十四条 联合成果转化平台的命名应当采用以下格式：

1. 校级平台：北京中医药大学——合作单位名称（或地区简称）+方向+联合转化（技术转移、工程）中心/办公室/工作站/实验室；

2. 院级平台：北京中医药大学 XX 学院（研究机构、部级以上实验室名称）——合作单位名称（或地区简称）+方向+联合转化（技术转移、工程）中心/办公室/工作站/实验室。

第四章 审批流程

第十五条 联合成果转化平台的申报和审批程序：

1. 由负责人提出申请，并提供设立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明；
2. 所在二级单位进行审核、审批；
3. 二级单位审批后提交至中心；
4. 中心组织材料验证、形式审查、专家论证等工作；
5. 申请通过中心审批后，由中心报主管校长审批；
6. 提交学校决策会审批；
7. 审批通过后，合作单位与学校认定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签



订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8. 学校公示新设立的联合转化平台。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联合成果转化平台经审批后与学校约定使用空间，其中，校级联合成果转化平台给予 80-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场地支持，院级联合成果转化平台给予 30-50 平方米（建筑面积）场地支持；学校不提供场地运营维护所涉及的水、电、物业管理等成本支持。

第十七条 根据联合成果转化平台实际需要，需要增加面积的，由平台负责人向中心申请，由负责人从转化合作经费中按照相应标准支付场地使用费。

第十八条 联合成果转化平台不得刻制印章，确有用章需要的由依托院系代章管理。

第十九条 联合成果转化平台的负责人是平台运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督促、监督合作单位全面履行联合转化平台相关合同，及时将合作中遇到的情况向学院及中心汇报。联合成果转化平台对外使用学校名称、校徽、商标及其他标识等无形资产的，须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联合成果转化平台不得对外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等），不得从事商业性



宣传、营利性活动以及其他可能对学校声誉产生不良影响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联合成果转化平台的建设期限按照学校审批执行，期限一般为五年。

第二十二条 联合成果转化平台的考评：

1. 实行年度考核制，联合成果转化平台的负责人须向中心提交联合成果转化平台上一年度工作年度报告；合作到期前三个月之内，负责人须提交联合成果转化平台运行的总结报告；

2. 联合成果转化平台的考评由中心组织，并公示考核结果；

3. 考核的主要内容为申请平台时的任务指标及合作单位履约情况。

第二十三条 联合成果转化平台的监督和评估结果经审定后，在学校相关信息平台进行公布。

第二十四条 对于在合作到期后需要继续合作建设联合成果转化平台，平台负责人需提供前期平台建设情况，并提供继续合作的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学院审批及中心组织论证后，可由中心审批认定该联合成果转化平台。

第六章 变更与撤销

第二十五条 联合成果转化平台级别变动：



1. 院级联合成果转化平台在能达到校级转化平台设立条件后，可申请升级为校级联合成果转化平台。

2. 校级联合成果转化平台年度考评不合格的并难以在下一个年度考核合格的，或联合成果转化平台负责人主动申请的，可降级为院级联合成果转化平台，已支付合作经费不再退回。

3. 联合成果转化平台级别变动程序为：学院审核、中心论证及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六条 联合成果转化平台名称、负责人及其他事项变更的，须经所依托院系与中心审批。

第二十七条 在下述情形下，学校撤销联合成果转化平台：

1. 未能通过考评，平台负责人提出联合成果转化平台撤销的；

2. 年度考评连续两次不合格的；

3. 在运行过程中，合作单位存在以下行为的：

（1）有损学校声誉和利益行为的；

（2）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

（3）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或者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学校撤销联合成果转化平台或校级联合成果转化平台降为院级，合作单位提供的联合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经费不予退还；合作单位提供的转化合作经费按照成果转化合同的约定履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撤销联合成果转化平台或联合成果转化



平台建设期满未进入新的建设周期，联合成果转化平台负责人应及时主动腾退学校提供的联合成果转化平台场地，并确保合作单位结清场地所涉及的运营维护等费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联合成果转化平台的建立和运行管理应当严格遵守本规定。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学校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构成违法的，学校有权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试行一年。

